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两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8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七、有关建议	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为加快推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按照市政府关于宿州市综合监测中心大楼房屋划分方案，市地震监测中心总面积为2800平米，已建设成“两中心”项目，即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和地震监测中心。项目实施很好的完成了其项目内包含的各类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按照市政府关于宿州市综合监测中心大楼房屋划分方案，市地震监测中心总面积为 2800 平米，在此基础上拟建设“两中心”项目，即地震监测中心和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在安徽省地震局专家的指导下，并综合全省各地市相关中心建设情况及多家设计单位意见建议，建设规划方案如下：

1.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拟建设面积约135平方米，其中，数据中心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中心机房建筑面积约35平方米。地震监测中心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基本装修装饰、中心机房建设与布线系统、综合监测(测震、强震、应力、倾斜、水温、水位、DNSS)系统、虚拟台网与数据存储系统、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监控系统、震情会商与信息服务系统、综合防雷与UPS电源系统等。

2.宿州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拟建设面积约80平方米，规划建设包括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库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灾情上报系统等内容，实现与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其它地市地震局、台站、地震现场的互联互通，最终形成由上到下、纵横联网的地震系统应急平台体系，在大应急格局下，更好的为市政府提供地震应急决策辅助。2022 年 2 月，经宿州市人民政府审议同意，《宿州市“两中心”项目》正式立项。项目总价款453万元，2023年8月已投

入使用。2024年项目预算具体支出明细为水电费36万，租金和物业管理费41万，网络通信服务费3万，设备运维管理费30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市级监测中心（地震台）24小时有人值守；有效保护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台网运行率超过95%以上；辖区2个台站数据传输到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按照省局工作要求，按时开展各类会商并提交会商材料；按照要求开展非天然地震现场核实并提交报告。落实群测群防人员补助；开展多形式检查；组织2次“三网一员”培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保障了市、县地震数据能够第一时间上报省局乃至国家局，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从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多个方面，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评价项目运行过程、完成结果、实现程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宿州市地震局通过内部公示，采用科室自评、互评、财务部门评价等多种方式，最后将自评结果通知到各科室，确保自评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真实，以此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执行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两中心项目经费较好的保障了全市已建成的区域5个地震台站的数据与省局、国家局的传输，及各台仪器运维的正常工作，市属符离台有测震BBVS-60宽频带，市属顺河台有测震BBVS-60宽频带、强震BBAS-2加速度计2台套仪器；泗县台测震仪1套（KS-2000M宽频带地震计）、地倾斜3套（JB金属水平摆倾斜仪1台、SQ70B石英水平摆倾斜2台（因其中有一台数据产出不稳定，省局2017年4月份又安装一台做数据对比。）、地应变1套（SSY伸缩仪）和分量式钻孔应变仪1套；萧县台测震仪1套，前兆观测仪器VP宽屏带倾斜仪1套；灵璧RZB分量式钻孔应变仪一套；砀山台竖直摆钻孔倾斜观测手段一台套。我市区域台网涉及到测震、强震、形变，共有13套仪器。宿州市共有7个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包括2个基准站、4个基本站和1个一般站。2个基准站位于埇桥区（宿州地震台）、泗县（泗县地震台）；4个新建基本站分别为泗县、砀山、灵璧和萧县；1个新建一般站位于埇桥区（沱河蓄水闸附近）。年内已完成基准站、基本站和一般站的设备安装和网络、

电力的联调联试，数据并入省预警台网。地震预警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升了全市震情跟踪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宿州市地震局结合2024年主要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全面推进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根据党组统一研究决定信息节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并制定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做好数据传输、产出、共享等工作，为全市区域各台站之间数据互通互联提供有利的保障，为政府在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决策上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三）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了数据的正常传输与使用，2024年度，在全省地震台站资料评比中，泗县台数据及宿州台数据较好，被国家局采用。泗县石英摆数据评比为全省第一。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省局乃至国家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做好数据处理分析工作，强化前兆台网数据跟踪分析。按《安徽区域地震前兆台网技术细则》、《安徽前兆台网数据跟踪分析实施细则》、《安徽省前兆台站数字化观测资料质量评比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前兆台网数据产出、运行和分析，特

别是泗县台前兆数据为我市震情跟踪会商提供了依据和支撑，并传输到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供会商采用分析。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1）
- 2、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附2）
- 3、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3）
- 4、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附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	地震监测是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的首要环节,是基础性工作,是指在地震来临之前,对地震活动地震前兆异常的监视、测量。地震监测主要指专业地震台站通过监测仪器监测地震微观前兆信息和宏观点通过动、植物和地下水异常等手段来观察地震前的宏观异常现象。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5	重点做好桶桥区流体观测选点工作;礐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普善台供电、网络和润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局更新和配备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科学设定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进行公开。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5	重点做好桐桥区流体观测选点工作;礐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潜县台供电、网络和洞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局更新和配备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5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拨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定经费管理相关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原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制度执行上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及原因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质量达标率100%，准确率≥95%，无申请违规现象，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2.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5	按时完成任务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2.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5	成本节约率4.79%。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为省局乃至国家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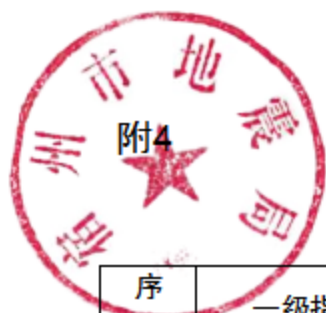
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进一步优化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完成新建市级地震监测中心建设和相关台站的升级改造。重点做好堰桥区流体观测点工作;场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萧县台供电、网络 and 洞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局更新和配备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定期开展台站基础设施和监测环境巡检,不断优化市县台站监测能力。	完成了优化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完成新建市级地震监测中心建设和相关台站的升级改造。重点做好堰桥区流体观测点工作;场山台观测井升级改造;萧县台供电、网络 and 洞体防水防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泗县台更新形变仪器设备;市局更新和配备流动监测设备仪器。加大台站运维保障力度,力争台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开展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手段观测质量效能评价,认真做好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定期开展台站基础设施和监测环境巡检,不断优化市县台站监测能力。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了市、县地震数据能够第一时间上报省局乃至国家局,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了保障了市、县地震数据能够第一时间上报省局乃至国家局,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预算执行进度前松后紧,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	推动“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将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监控工作贯穿于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监管。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实施进度前松后紧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节点、责任人,合理安排资源,科学分工,有效协调,确保项目执行有条不紊。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督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其他问题	1	宿州市地震局	无		



地震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按照法规立项, 依据充分。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 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实施。符合职责范围, 无项目重复。	2.5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按照中国地震局下达任务通知实施, 程序规范材料符合要求。	2.5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市局工作任务考核要求, 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制定,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设置年度目标科学合理。	5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指标, 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类为一级指标至三级指标, 科学设定分值。	5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围绕任务编制; 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预算资金量; 并进行公开。	2.5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与地震局业务相适应, 额度合理。	2.5	0
2	过程 (3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100%。	5	0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5	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95.21%。会计核算中个别支出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	8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的用途;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2个；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善。	5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遵守相关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原始记录等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落实基本到位，但在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不够，呈前松后紧。	4	1
3	产出（2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下达任务标准。	10	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达到预期目标。	10	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5	按时完成任务。	2.5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5	成本节约率4.79%。	2.5	0
4	效益（20）	实施效益	15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达到预期目标。	15	0	
		满意度	5	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5	0	
合计				100		97	3